**南通市阳光澳洋护理院**

**10KV配电房改造工程**

**邀请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南通市保障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日 期：2021年6月21日**

**邀请招标文件**

南通保障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所属资产青年西路39号原国土规划局行政办公大楼2幢（现由阳光澳洋护理院承租）10KV配电房改造工程已经有关部门批准建设。现邀请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具体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青年西路39号。**

2、工程规模：**10KV配电房改造**

3、招标范围：

**①两台老旧变压器带电清洗、整理**

**②现有两台变压器实际负荷测算，根据测算调整出线回路负荷开关及电缆，电缆长度不够回路需新增。**

**③调整不符合要求的双电源出线回路负荷开关及电缆，原电缆长度不够回路需新增。**

**④在原进线开关柜新增多功能仪表、配套所需互感器、二次线缆，所增仪表上电力运维平台监测，需满足网页和APP同时访问。**

**⑤配电房增设两台3P空调，考虑空调电源问题。**

1. 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 1 | 出线电缆 | 4\*240+1\*120 | 20 米 |
| 2 | 多功能仪表 | 0.5级 | 2只 |
| 3 | 电流互感器 | 0.5级 | 6只 |
| 4 | 电力运维平台 | 云平台软件 | 1 套 |
| APP（ISO及安卓） | 1 套 |
| 云平台软件调试 | 1 套 |
| 5 | 电力安装施工调试费 | 低压出线负荷计算及电缆调整 | 1 项 |
| 消防电源主备调整 | 1 套 |
| 仪表安装接线及辅材 | 1 套 |
| 6 | 空调 | 3P | 2 台 |
| 7 | 变压器带电清洗 | 2 台变压器 | 1 项 |
| 8 | 二次线缆等辅材 |  | 1项 |
| 备注：本工程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中包含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临时工程、管理、利润、规费、税费、临时设施、安全文明措施费至送电完成的全部费用。 | | | |

1. 工期要求：

开工日期:暂定于2021年7月2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载明的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甲方书面通知载明的开工之日起15日历天。

6、质量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并通过业主使用单位的验收。

7、投标人资格要求：1、电力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及以上；2、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二、投标报价方式

1、本次工程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20万元，高于或等于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

2、本次投标报价采用总价一次性包干方式。投标人应结合本企业的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工程规模等实际情况，自行报价，报价时应包含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内容，中标后，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原由提出超出合同约定条款以外的相关费用。

3、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中标后不得对招标人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

（1）投标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考虑因各种困难因素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体现，以后不得以此为由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

（2）投标人应自行踏勘施工现场，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施工机械设备、材料进出场、二次搬运等涉及所有费用并计入报价，中标后不得以场地现状及条件为由提出额外要求和增加工程费用，招标人不再对此项费用另行签证。

（3）中标人施工中应注意与相邻近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关系，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产生不利影响，相关措施费用自行考虑并列入措施清单，一次性包死。若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建筑物（构筑物）出现位移、裂缝等情况，由中标人负责赔偿，相关费用自行估算并列入报价，一次性包死。

（4）投标人必须认真仔细踏勘施工现场，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并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赶工措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夜间施工费、冬雨季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等总价措施费项目，并计入报价，该费用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5）本工程施工排水措施项目费用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6）竣工验收后，中标人应提供电子版的竣工图，该费用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一并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该费用。

**三、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6月25日（周五）下午5:00；

2、投标地点：崇文路1号启瑞广场3023室

**四、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文件。**

**五、报价文件**

1、报价文件应包括：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详见附件一）；

　 （2）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详见附件二）；

　 （3）投标函（详见附件三）；

　 （4）偏离表（详见附件四）；

　 （5）资格证明材料：

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②企业资质证书（副本）；③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④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机电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⑤拟派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上述①-⑤项材料需提交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报价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合计叁份。

3、报价文件应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该报价文件不予接受。

**六、评选办法**

9.1 开标：在接受投标书的截止时间后，由招标人招标领导小组主持统一开标。

9.2 评标与定标：报价最低者中标，若最低报价相同，现场抓阄确定。

七、合同文件（详见附件五）

**八、联系方式**

1、招标人：南通市保障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先生 电话：59001863/18862782606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法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处，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招标人名称)的（项目名称）　　　　　投标。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处，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

一、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的邀标文件，我单位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并根据本项目邀标文件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邀标文件后，愿以 总价 人民币，按邀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报价明细附后。

二、我单位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在 天内竣工。

三、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

四、贵单位的邀标文件和本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

投标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偏离表**

响应方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及技术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及技术条款 | 原因说明及建议详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响应方需在本附件内，列出与招标文件要求不能符合的有关内容，并说明原因，同时，响应方亦须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2.除本附件列出的偏离获得采购方许可外，在签署协议时，所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响应方必须加以纠正，满足采购方要求。

3.响应方若无提出偏离项，视同完全接受采购方要求。

**附件五：**

**电力工程建设合同**

**甲 方:**

**乙 方:**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南通市保障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范围内的电力工程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确保工程安全、质量、进度，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供双方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南通市阳光澳洋护理院10KV配电房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青年西路39号

3、工程内容及范围:

①两台老旧变压器带电清洗、整理。

②现有两台变压器实际负荷测算，根据测算调整出线回路负荷开关及电缆，电缆长度不够回路需新增。

③调整不符合要求的双电源出线回路负荷开关及电缆，原电缆长度不够回路需新增。

④在原进线开关柜新增多功能仪表、配套所需互感器、二次线缆，所增仪表上电力运维平台监测，需满足网页和APP同时访问。

⑤配电房增设两台3P空调，考虑空调出水问题。

第二条 工程期限

开工日期:暂定于暂定于2021年7月2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载明的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甲方书面通知载明的开工之日起15日历天。

如遇下列情况工期相应顺延：

1、施工现场不具备作业条件影响施工；

2、由于甲方设计变更影响施工；

3、由于不能按施工计划停电而影响施工；

4、因发生不可抗力而影响施工。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进度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第三条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工作内容包括第一条工程概况中第3条工作内容。

第四条 设备器材供应、运输及保管

1、设备器材由乙方负责提供并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

2、设备器材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确保设备器材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如发生问题须修复和重新调试时，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应给乙方工期顺延。

第五条 工程费用

1、工程施工费：本工程合同包干总价价为 人民币。

2、工程施工费及设备租赁费已包含税费等甲方应当支付给乙方的全部费用，结算时除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甲方书面同意外，本合同价格不会因任何原因作出调整。

第六条 付款时间及方式

1、工程施工费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且经甲方书面签字确认后，甲方两个月内支付工程合同包干总价的97%。剩余部分即工程合同包干总价的3%作为质保金，本工程质保期一年，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给乙方。

2、乙方每次申请本条第1、2款约定的工程款时应按照增值税相关规定，同时提供对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完税证明，如乙方未能及时开具或开具的发票未能通过税务机关验证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

1、负责在乙方开工日前完成本工程现场的准备工作,具备乙方进场施工条件,否则乙方工期顺延。

2、施工过程中如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或变动工程量,必须由甲方出具设计修改通知单,必要时出修改图纸, 造成乙方工期延误,应给乙方工期顺延。

3、积极为乙方创造现场施工条件，做好本工程的群工工作，并配合做好施工中的协调工作。

4、负责按本合同规定时间拨付工程款。

乙方:

1、负责按审查和技术交底的施工图施工，视工程情况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在必要时编制施工设计或提出施工方案、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

2、负责工程的组织实施,确保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发生工程中安全问题、质量问题导致财产或人身损失的，其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负。

3、负责工程施工中的文明施工，产生的垃圾杂物及废旧材料及时清除，如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工地代表

甲方委派　 为工地代表,联系电话:

乙方委派 为工地代表,联系电话: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及时间后生效。

除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外，甲乙双方发出的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应当采用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并在投邮48小时后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法定节假日顺延），但双方应按照本合同载明的联系地址寄出，任何一方联系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各方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任何一方变更联系人、通信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应当及时将变更后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通知另一方，因一方疏于通知而导致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于对方收到一方发出书面变更联系方式的通知之前，仍以上述联系方式为准。

第九条 工程验收

1、验收依据:本合同要求。

2、乙方应通过自检，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提供以下资料：竣工图、设计修改通知单、施工安装记录、设备原始记录（出厂合格证、出厂试验报告、说明书、安装图纸）等，竣工资料总份数为二份。

3、工程验收由甲方组织相关单位按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甲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甲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2、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式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及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2）人员伤亡由伤亡人员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乙方设备、机械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本合同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签订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流行性传染病疫情（例如非典型肺炎、新冠肺炎），以及其他普遍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时间拨付工程款，逾期按应付未付部分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RP）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追究相关责任。

3、乙方竣工后应及时进行验收，如乙方的工作达不到甲方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的，乙方必须整改至合格为止。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实事求是按相关法律规定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该等补充协议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工程邀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约定的所有内容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但若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仍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